

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明发改审〔2024〕21号

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变更明溪县工业集中区北侧外环路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福建明溪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贵司报来《关于申请变更明溪县工业集中区北侧外环路道路工程建设规模及内容的请示》（明园投〔2024〕10号）及相关附件收悉。该项目经我局以明发改审〔2023〕11号文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因自然资源局用地预审变更及补充边坡支护内容，需对部分建设内容进行调整。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变更后的建设内容及规模：

1. 道路工程：新建道路全长1174米，外环路（k0+000~k1+174.071）按城市支路设计，双向两车道，道路红

线宽度为 14 米。新建道路配套建设路堤、路堑、交叉口、交通、照明、给排水等工程。

2. 边坡支护：主要建设道路路基边坡、高边坡支护及边坡排水工程等。包括新建 8 米高挡墙全长 154 米、拱形骨架 2656 立方米、喷播植草 2.5881 公顷、挖方排水边沟全长 206.7 米、填方排水边沟全长 851.5 米。

二、其他事项仍按原批文明发改审〔2023〕11 号其执行。

请据此复函进一步优化项目设计方案,深化其他相关前期工作,争取项目尽早开工建设。

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7 月 12 日

抄送: 县政府办, 县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财政局、审计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12 日印发
